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02-0242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蕭旭東
電話：(02)2321-2200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202408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。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，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。」此項規定係股東提案權之特別規定，本質上為股東權之共益權，其行使之目的，並非專為股東個人，而在防止公司不當經營之救濟。行使該條提案權之股東，需受持有有一定持股期間及比率之限制，並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為要件，旨在防止股東任意召集股東會，漫無限制提出議案，干擾公司營運，甚或爭奪公司經營權，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(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821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
- 二、是以公司登記機關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、第2項所申請案件，須先行從程序上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該條第1項所定之資格要件；申請人並應檢附持有股份證明文件、書面通知董事會之證明文件，並敘明擬召集事項及理由，以供公司登記機

關進行審查(本部65年3月8日商字第05891號函參照)。而對於董事會是否有同條第2項不為召集之通知情事，申請人並應負舉證責任。又因股東之持股數係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，是以登記機關亦應函請被申請公司限期查復說明，申請人是否為公司之股東，及是否已依規定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。如程序上均符合，公司登記機關應再就申請人所申請之召集事項，是否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係屬股東會得決議之範圍，及其申請理由是否允當、必要進行實質審酌(本部101年5月23日經商字第10102053780號函參照)。

三、又公司登記機關審酌申請理由是否允當、必要，提供本部案例供參，惟遇具體個案仍應本諸職權就具體個案進行認定：

- (一)如個案僅涉私法契約糾紛，而無由股東自行召集之必要時，自以不許可為宜(本部83年6月8日商字第21080號函參照)。
- (二)如個案所涉實係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範疇者，因尚無由股東自行召集之必要，則申請理由即難稱允當；又如認董事、監察人涉有違法情事已向法院提起訴訟，於未獲有罪判決前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股東尚不得以有違法之虞為理由，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(本部100年7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001127580號函參照)。
- (三)然如董事會依法應行召集股東會(如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已屆滿須進行改選時)而不召集或故意拖延召集時，為保障股東之權益，促進公司業務正常經營，公司登記機關得允宜許可股東自行召集(本部100年6月9日經授商字第10001115460號函參照)。
- (四)公開發行公司內控內稽缺失未改善，經證券交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，得允宜許可股東自行召集(本部98年10月8日

經授商字第09801223790號函參照)。

四、另如股東申請自行召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時，因涉及公開發行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證券交易法等法規，宜先徵詢證券管理機關意見後，再行研議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副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

部長 張家祝